

白河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工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提高各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防御与减轻地震对工程设施的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和《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指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和场地震害预测以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认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河县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一般工业、民用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以所标示的地震动参数值作为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对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

第四条 县住建局是本辖区地震灾害防治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地震灾害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和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应急预案及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全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及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行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制度。

第六条 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及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引导农村宅基地建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推广使用《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陕南篇）》和《白河县危房改造施工指导图集》。

第七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分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我县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城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按照白河县地震动参数区划标准参数执行（1、双丰镇为抗震设防烈度7度区，峰值加速度0.10g，其他各镇均为抗震设防烈度6度区，峰值加速度0.05g；2、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全县均为0.40s），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乙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执行）。

下列工程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四）大型发电工程、送变电枢纽工程，大跨度桥梁、中长隧道，大中型广播电视发射工程，邮电通信枢纽工程，工矿企业大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重要市政工程及配套的供电建筑，大中城市火车站、民用航空机场、城市地铁、一级汽车客运站候车楼，影剧院、体育场(馆)、商业服务设施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大型建设工程，国家或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省和设区的市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100米以上高层建筑；

（六）横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建设工程或者位于地震活动断层区域的重要建设工程；

（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八条 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业务的申请、登记、批复，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前，由建设单位填写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登记表，并提供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部门意见)、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总平面图；在“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前往县行政审批局提交纸质版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登记，县行政审批局接到备案所需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白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并告知建设单位。

（二）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其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告项目有关情况，委托经陕西省地震局备案认可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县行政审批局接到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结果和抗震设防备案所需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白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并告知建设单位。

（三）完成备案确认后由县行政审批局定期将项目备案情况报县住建局存档，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助县行政审批局及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备案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并在建设过程中不定期开展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抽查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白河县抗震设防标准执行。

第九条 凡本办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

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有抗震设防章节内容，并按《白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备案意见进行设计。否则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报建，设计部门不予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条 对不需要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县行政审批局应依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对未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查获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报建手续。

第十一条 负责工程造价预算的单位及个人应把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所需经费列入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凡在白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陕西省地震局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文件，方可按照规定范围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收费项目、标准及使用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2320号、陕西省物价局、地震局《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价服发〔2014〕4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做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

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按照《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74 条规定 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不需要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行政审批局备案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75 条规定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设计部门不按抗震设防设计规范要求，擅自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按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 41 条规定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以及不遵循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个人，其评价结果无效，并按《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在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的过程中县行政审批局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县住建局或者其他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前，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备案审批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原《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的通知》（白政办发〔2011〕112号）、《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审查纳入基建程序的通知》（白政办发〔2013〕96号）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同步废止。